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建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浦迅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22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印象”）、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逐梦”）、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初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22日。

●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浦燕、钱建国、陈义，高级管理人员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吕斌，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2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建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浦迅瑜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票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5.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期间，如本人欲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6. 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7.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8.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所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9.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上印象、云上逐梦、云上初心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浦燕、钱建国、陈义，高级管理人员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吕斌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 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所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的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6.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9.0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浦益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8,837.59	1,956.39	10,793.98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虞建芬	实际控制人之一	613.12		613.12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浦迅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613.12		613.12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云上印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1,226.24		1,226.24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云上逐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75.38		375.38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云上初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75.38		375.38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浦燕	公司董事		62.56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钱建国	公司董事		62.56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陈义	公司董事		50.05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周向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5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马列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56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王世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5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顾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5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吕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1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10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633,7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76,549,1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2,084,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8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62%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35,799,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60人，代表股份40,749,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1%。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84,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74,391,733	98.7780%	2,157,392	1.2220%	0	0.0000%
H股	11,342,733	93.8608%	741,898	6.13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5,734,466	98.4630%	2,899,290	1.5370%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38,797,466	94.7323%	2,157,392	5.267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74,392,833	98.7786%	2,156,292	1.2214%	0	0.0000%
H股	11,342,733	93.8608%	741,898	6.13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5,735,566	98.4636%	2,898,190	1.5364%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38,798,566	94.7350%	2,156,292	5.2650%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74,391,733	98.7780%	2,157,392	1.2220%	0	0.0000%
H股	11,342,733	93.8608%	741,898	6.13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5,734,466	98.4630%	2,899,290	1.5370%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38,797,466	94.7323%	2,157,392	5.267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深圳中院将于2022年9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共10,7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金中车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峰合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京东网拍平台分别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被拍卖公司股票2,200,000股、8,5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查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5日登记过户。

二、股东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肖行亦先生持有的股份于2022年12月15日发生变动，其持有股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肖行亦	123,474,030	14.57	-10,700,000	112,774,030	13.31

肖行亦先生上述变动股份性质及原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性质	变动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类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肖行亦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柜台质押	深圳市金中车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位查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	肖行亦	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	柜台质押	深圳市金中车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位查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	肖行亦	无限售流通股	8,500,000	柜台质押	深圳鼎峰合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位查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0,700,0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774,030股（其中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的1,713万股股票尚未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其中质押股份112,351,9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63%，司法冻结股份112,774,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112,774,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7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铜陵有色，证券代码：000630）自2022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红路委托独立董事金永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届满，其中2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865,951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因公司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所对应的2,336,3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触发《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2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8,780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4,161,091份股票期权。

董事边雨辰、向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类别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注销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截止2021年11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股票期权776,860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行权标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行权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4,161,091份由公司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届满，其中2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865,951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因公司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所对应的2,336,3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触发《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2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8,780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4,161,091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98,140份调整为4,437,049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2名调整为115名。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禾电子”）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风险提示：未来经营过程中，东禾电子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东禾电子的规范管理，加强其市场开拓能力，改善盈利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决定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同时，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禾电子的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至5,800.00万元，公司持有东禾电子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子公司增资及更名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东禾电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824863026

注册资本：伍仟捌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辅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85号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59.78	25,526.87
净资产	13,748.49	13,020.3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43.27	6,413.07
净利润	995.93	-728.15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东禾电子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为东禾电子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增资的资金可用于东禾电子运营资金、设备购置等，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东禾电子的稳定发展，进而改善其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未来经营过程中，东禾电子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东禾电子的规范管理，加强其市场开拓能力，改善盈利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6）。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拟续聘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梁谦海、陈智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学工作变动，拟另行指派陈清松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陈清松，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1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清松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 2021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外，最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7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755,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13,965	99.9917	41,300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6,059	96.4621	41,300	3.53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万元认购“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200万元及收益18,217.89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7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已到期赎回	18,217.89
合计						-	18,217.8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3.00%-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7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30天，90天以内赎回1%手续费，90天以上无费用，每周二开放赎回	300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4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	2022/08/18	2022/11/10	500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